

2023年北京房屋租赁合同(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为保证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房屋租赁代理租金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进行租金代收代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示的代收代付对象为甲方所代理出租房屋的租金。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该“租金账户”专门用于代收代付甲方所代理出租房屋的租金，“租金账户”应与甲方自有的结算账户分开。

除甲方按有关规定应收取的代理费及其它延伸服务费用外，租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用于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的，应在出租代理合同中注明所提供延伸服务的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三条甲方代理出租房屋的，应在《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通过市建委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系统填报合同及出租房屋的相关信息，网上备案系统据此生成付款列表，甲方定期下载打印付款列表并盖章后送交乙方，乙方核对无误后向出租人代付租金并在网上备案系统上标注付款信息。

第四条甲方将所代理房屋出租的，甲方与承租人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通过租金账户代收代付租赁房屋的租金。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收款清单，甲方据此在网上备案系统上标注收款信息。

第五条甲方要求从租金账户提取代理费及其它延伸服务费用的，应不超过租金账户同期收入的10%。确实超过同期收入的10%的，应提供费用明细清单，乙方通过网上备案系统进行核对后予以划转。

第六条房屋出租代理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能将房屋出租的，甲方应将自有资金通过租金账户支付给出租人。

第七条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应用自有资金垫付租金，承租人补交租金后，甲方可从租金账户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八条甲方提取佣金或垫付房租的，应向银行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银行审核后相应款项汇入甲方自有资金账户。

第九条房屋租赁合同或出租代理合同发生变更、终止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在网上备案系统予以变更、注销。未及时变更或注销造成纠纷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租金账户”计息。

第十一条乙方详细记录“租金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并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第十二条租金账户存续期间，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租金账户”进行冻结或扣押，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出示证据以证明租赁代理租金及其银行账户的性质。

第十三条市、区县建委及中介协会履行对租金账户的资金划转情况监督检查职责时，甲乙双方均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经银行和机构盖章的银行对账单原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服务费用：_____。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交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备案一份。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备案证明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今天本站小编为大家准备的是：北京市外来人口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欢迎参考阅读！

立约人：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原籍：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 区镇(村)街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包括乙方之家属名单)作 使用。房屋使用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载于合同，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当地房屋土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月租金为元；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的15日前向甲方交纳租金。

四、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一)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二)负责对房屋和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查，承担房屋设备的正常维修。如因维修房屋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致使乙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甲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出卖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五)租赁期届满甲方要求收回房屋，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有优先承租权，并应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六)如乙方死亡，应准许本合同附件二中乙方之家属中的其他合法居住人办理合同更名手续。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一)依约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与第三人互换。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房屋进行扩、改建、装修或增加设备。

(四) 要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 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还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三十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 乙方另有房屋居住，甲方提出退房的，乙方应交还承租房屋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应付违约金。

(三) 租赁期内，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另一方除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外，还有权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日期内付清。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内因房屋拆迁，双方应共同遵守《北京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不遵守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起诉。

十一、房屋在租赁期内，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税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须到房屋土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房屋土地管理机关备案。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电话： 联系地址、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乙方违反甲方立即收回该房屋。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押金

甲方收乙方押金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甲方确认房内设施完好无损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第五条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月/季/年)。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先交租金后入住,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天,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租金。

第六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季度检查一次,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管理费；

第八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附加协议。

第十一条房内设施现状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___方；

(2)电表现为：___度；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县)史各庄乡史各庄村244号。全部房屋共计17间，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地块为：东至甲方现有地块东墙土地所西墙，西至甲方现有地块西墙西大门，南至甲方现有地块南墙，北至南院北房不包括东库房约50平米及北房后面的棚屋和库房。地块总面积 1200 平方米，详见附图。其他条件为水电管路配备齐全，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和出租权，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企业及其地块的合法使用权证。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办公和生产用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

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交验身份

(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营业执照。

(二)乙方已向甲方出示身份证或单位有效证明。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清理干净全部出租用房，并达到乙方认同的交付标准。

(二)如乙方需进行房屋改造要经甲方同意，改造后乙方有将来要拆除部分的要有书面文字，否则视为原房屋结构不得拆除视为甲方所有。

第六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xx年 2月10 日至 20xx年 2月 9日，共计1年。

(二)租赁期满，乙方享有该房屋的优先续约权。

(三)租赁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

从 20xx 年2月10日起至 20xx年 2月9日止，租金为：17万元/年；

(二)租金支付时间：

20xx年元月5日付半年房租20xx年7月9日付下半年房租

(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直接将租金交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第八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金额为二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 乙方承担水费 、电费、治安管理等费用，水电按表结算水4元每吨，电一元一度。

(二) 房屋租赁税费乙方承担。

第十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甲方应于20xx年 12月31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二)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如房屋改造后按第五条的(二)执行。

(三) 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水电设施处于适用的状态，如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解决。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建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和安全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转租

在合同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

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30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不具备使用权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达 日的，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七条 安全事故责任，考虑到乙方居住人员多，防火放电防煤气，安全事故成为重中之重，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生炉子等明火取暖，不得乱拉电线等，如果因此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甲方一律不予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沙河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 一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代理人(签章)： 电话： 住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元/年(大
写：_____)。

支付方式：押_____付_____，首期租金及押金应
于_____支付，以后每期租金乙方应于期限届
满前提前_____日支付，支付日期分别
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乙方可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租金或将租金汇往甲方如下账户，
即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

(二)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
写：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
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
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租赁期间，乙方
不得以押金充抵租金或其他乙方应支付的费用。